

2026 年宝山区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地 址：密山路 10 号

2026年09月01日

2026年09月01日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 2026 年宝山区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招标编号：NXC2026-135
- 2、项目名称：2026 年宝山区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内容：防汛物资
- 4、预算资金：101.9 万元；投标限制价：101.9 万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二、合格的投标人：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其他资质要求：
 - （1）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9-0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9-09 截止每日的 00:00:00~12:00:00 及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采购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9-23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9-23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2、开标地点：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卡。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宝山区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地址：密山路 10 号 邮编：201999 联系人：胡文
3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邮编：200940 联系人：郑晨 电话：021-66781792 传真：021-66781792
4	项目总预算	101.9 万元；投标限制价：101.9 万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须包含 1.5209 万元招标代理费（暂计），实际收费标准根据最终成交金额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
5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
6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投标文件数量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9	投标方法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 2、纸质投标文件（非强制）：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截止后不再受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其他资质要求： （1）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投标截止期	北京时间 2026-09-23 10:00
13	开标日期	北京时间 2026-09-23 10:00
14	开标地点	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15	其他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16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17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18	质保期	1 年
19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 40%； 2、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尾款。 备注：具体支付以当年年度计划使用资金为准。
20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单位应在代理单位发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向本项目代理单位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支付项目成交服务费
注意事项：		
类别	货物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策功能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依据标准，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依据标准，可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3、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6）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

	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8) 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应提供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格式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声明及成本占比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一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针对以上一般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财务要求：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银行资信证明，以证明投标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 (1) 财务报表：公司法人应提供近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上述报表之附注；当年度注册的公司请出示无法提供此项资料的说明文件； (2) 银行资信证明：应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3) 投标人可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替代上述材料。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须提供上一年度投标企业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2) 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由相关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该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可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替代上述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履行合同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情况，专业技术人员及能力。
投标函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格式提交《投标函》的，评标委员会可理解为投标人无法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开标	一、电子招标项目 1、 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 2、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

	字 CA 证书； 3、<u>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 2 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对其负责。</u>
无效标条款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将评定为无效标：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 2、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的； 3、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4、技术要求中★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若未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服务

投标人应安排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和具备丰富经验的服务团队为项目提供专业服务。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7.7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 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请于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

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9.2 本招标文件提及的国家标准（GB/GB/T）、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图集、政策法规等文件，仅列明引用名称及对应版本供参考；

若招标文件载明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合同履约期内发生更新、修订、替代、废止的，全部以项目实施当期现行有效最新官方版本作为投标响应、产品供货、施工实施、竣工验收的唯一执行依据；

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最新有效版本；推荐性标准优先采用现行最新版本；供应商应自行检索、核实全部标准、规范、法规的时效性，充分评估新旧标准差异并在投标文件中按现行最新标准作出完整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招标文件引用旧版标准承担限制性、歧视性采购条件相关责任，不接受供应商以“招标文件列明旧标准”为由，仅按废止旧标准履约的申请。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评标办法
- （4）项目招标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本次招标不组织）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相关证明文件组成，具体格式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3.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服务项目一切税金和费用。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情况等。

16.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与地点、服务标准和要求、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自行编制商务响应表。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服务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供应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直接送交采购人。（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保函、支票、贷记凭证、汇款等形式）。

收款人：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斜桥支行

账号：1001276009300099492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1 书面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非强制）

20. 1.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0. 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0. 1.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0. 1.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0. 1.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 1.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20. 2 网上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2.1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 2.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0. 2.3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

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非强制）

21. 1.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采购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2）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的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4）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1.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1. 1.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1. 2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2.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 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3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受。

22. 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招标人。

23. 1.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 2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2.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 2. 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 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24. 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 3 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为准。

24. 4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24. 5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

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的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报价评分将按零分处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招标项目实行网上方式开标的，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32.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37.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8.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招标人对本采购项目开标和评标过程将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监控资料按相关规定存档备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一、概 述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二、评标总体要求

（1）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评委的评审意见；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三、评标要求

（1）一般要求

由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2）符合性检查

对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人“注意事项”第 17 条所属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四、政策功能

1、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张见招标文件附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3)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本国产品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办发〔2025〕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人，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样张见招标文件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若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并提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样张见招标文件附件）。若提供虚假《声明函/承诺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为 100 分。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六、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表：

序号	投标人分析因素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备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执行。

七、评审内容与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主观/客观	评分办法
报价	0-30	客观分	评分范围：0-30 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人，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产品	0-34	主观分	1、评审要素：根据投标人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场景提供产品所呈现的综合素质进行评分。 2、评审标准： ①安全性设计（0-12）（包括但不限于例如：结构安全、环保与有害物质控制、材料与工艺安全、机械与物理安全、电气安全、安全警示等） ②外观设计（0-8）（包括但不限于例如：尺寸适配性、易用性设计、功能与美学一体化、清洁便利性等） ③五金配置（0-6）（包括但不限于例如：材质与表面处理、性能与寿命、维护与更换便利等） ④原材料选用（0-8）；（包括但不限于例如：环保与健康、物理力学性能、耐用性与使用寿命、表面处理与加工工艺等） 备注：①、②应当充分考虑采购人工作性质及使用场景进行设计，提供产品的彩色照片或插图体现产品外观的设计细节。
售后服务	0-12	主观分	一、评审要素：根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进行评分。 二、评分标准： 1、维护团队力量（0-3）； 2、产品免费维修年限的长短（0-3）； 3、售后服务细则（0-3）； 4、设备故障到场响应时间及处置方案（0-3）。 缺项不得分。

培训服务	0-6	主观分	一、评审要素：根据提供的培训服务进行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培训教材、视频（0-2） 3、培训人员的配置（0-2） 4、培训计划（0-2） 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的实施	0-7	主观分	一、评审要素：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进行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就位安装方案（0-3）； 2、交货、安装调试周期情况（0-2）； 3、交付配合及整改保障方案（0-2）。 缺项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客观分	1、评审要素：投标人类似经验 2、评审标准：类似项目业绩指投标人近三年（截止至开标之日）以来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须提供合同、验收证明（能够证明本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5 个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注：1、合同产品清单内容应清晰可辨，因内容模糊无法辨识的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产品清单过多时，可提供部分产品清单，且提供的清单应能反应该项目所采购内容。 2、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其有效性。
绿色采购	0-6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绿色包装（商品包装）并附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6 分。缺项不得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商品包装）证明性文件。 二、评审标准： 提供绿色包装（商品包装）并附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证明性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符合要求得 6 分。 须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标识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或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检测方法标准。 注：各类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缺项不得分。

备注：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及主要要求

一、本项目预算：预算金额 101.9 万元（投标限制价：101.9 万元）

因 2026 年汛期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风险较高，我区低洼区域积水处置压力大；且 2022 年后未开展集中采购，现有物资总量不足，库存部分排水设备、防护用品存在老化过期，各类抢险易耗物资、大功率排水设备存在缺口，亟需采购防汛物资补齐储备短板，保障全区汛期排水抢险作业。内容包括相关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设备使用培训服务及售后保修服务等。

所提供产品所涉及的附件、辅材的用量必须满足本次项目的要求，构成整套系统，其性能必须达到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中标人完成后需对现场清洁。

二、项目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 40%；

2、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尾款。

备注：具体支付以当年年度计划使用资金为准。

三、免费质保。

质保期为 1 年。

四、采购技术需求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移动拖挂式大流量排水单元	台	2	水泵类型：大流量移动拖挂式排水单元 配备水泵数量：1 出水口径（mm）：200（8 寸） 单台流量（m³/h）≥500 单元功率（KW）≤22 使用电压（V）：380 垂直扬程（m）≥10 平铺距离（m）：200 启动方式：一键式启停 使用工况：暴雨 箱体类型：防汛专用型 保护功能：漏电、短路、超载、过压、水 泵空载停机 单泵重量（KG）≤25 总重量（KG）≤1500
2	便携式高扬程远距离连续输送应急排水泵 配 4 寸串接管 4 根（每根 20 米）	台	5	最大功率：11KW 启动方式：电启动/自回式手拉绳启动 吸程≥6m 流量：120-160T/H 压力：0.55Mpa 扬程≥40m 平面输送≥400m 进水口径：100mm 出水口径：100mm 重量≤60KG 长*宽*高（mm）：660*580*750

3	发电机组 30kw	台	1	发电机组 额定频率:50(Hz) (KW/KVA) 额定功率:30/32(KW/KVA) 额定电压:400/230(V) (A) 额定电流:37(A) 功率因数: 0.8(COSΦ) 发电类型: 三相四线制 低噪音发电机组尺寸≤2100× 1200× 1500mm 机组重量≤750(kg) 发动机 类型汽缸数: 直列型, 4 缸, 水冷却直 喷 式柴油发动机 燃油消耗率≥192(g/kw/h) 额定转速≥1500 转(r/min) 启动方式: 电起动 冷却方式: 闭式循环水冷 调速方式: 电子调速 发电机 发电机额定功率≥30(KW) 励磁方式: 谐波励磁无刷 绝缘等级: H 级 电压调节: AVR
4	出水口水带 8 寸	卷	25	口径: 200mm, 长度: 20 米/卷, 工作压力: 0.8mpa
5	水带接口 8 寸	个	25	不锈钢抱箍 8 寸
6	出水口水带 6 寸	卷	10	口径: 150mm, 长度: 20 米, 工作压力: 0.8mpa
7	水带接口 6 寸	个	10	不锈钢抱箍 6 寸
8	出水口水带 5 寸	卷	5	口径: 125mm, 长度: 20 米, 工作压力: 0.8mpa
9	水带接口 5 寸	个	5	不锈钢抱箍 5 寸
10	安全帽	个	200	1. 质量: 安全帽≤430g。 2. 帽壳内部尺寸: 长: 280mm, 宽: 240mm, 高: 141mm。 3. 帽舌: 32mm。 4. 帽沿: 11mm。 5. 佩戴高度: ≥80mm。 6. 垂直间距: ≤50mm。 7. 水平间距: 6-11mm。 8. 下颚带强度: 150-250N。 印字: 宝山防汛
11	沙袋(含沙)	个	1000	材质: 有机硅尺寸: 30*70cm
12	长柄伞	把	300	规格≥27" ×8K 双层 伞下直径≥122cm 伞架≥685cm 纤维伞架 中棒: 纤维中棒

				伞布：210T 碰击布双层 手柄：实木柄 包装≤103*27*29；50pcs 特点：全纤维骨架
13	长款雨衣	件	200	面料：涤丝纺 PVC 合成 规格：M/L/XL/XXL 颜色：藏青 印字：宝山防汛
14	高筒雨靴	双	200	筒高加鞋跟≥38cm，加厚款，全新料， 尺码全，材质：PVC，内衬材质：吸汗 防 滑内衬
15	中筒雨靴	双	200	中筒，筒高加鞋跟≥32cm，加厚款，全 新料，尺码全，材质：PVC，内衬材质： 吸汗防滑内衬

核心产品	
移动拖挂式大 流量排水单元	水泵类型：大流量移动拖挂式排水单元 配备水泵数量：1 出水口径（mm）：200（8 寸） 单台流量（m³/h）≥500 单元功率（KW）≤22 使用电压（V）：380 垂直扬程（m）≥10 平铺距离（m）：200 启动方式：一键式启停 使用工况：暴雨 箱体类型：防汛专用型 保护功能：漏电、短路、超载、过压、水 泵空载停机 单泵重量（KG）≤25 总重量（KG）≤1500

备注：1、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2、“采购需求”中指出的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方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五、绿色要求：

对于符合绿色采购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响应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依据通知予以优先或强制采购。

适用情况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新能源产品	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	绿色包装
货物 ☒	☐	☐	☐	☐	☐	☒

适用标准

绿色包装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1、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投标人须提供绿色包装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适用明细

绿色包装	适用
	商品包装
	投标人须提供商品包装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验收方案

节能产品	一、验收目的
	确保绿色包装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符合环保标准，评估其环保效果，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二、验收依据
	1. 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性节能法规。
	2. 标准规范：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节能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3. 项目文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文件、规范文件、设备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等。
	三、验收组织机构
	1.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第三方评审机构及专家等组成。
	2. 职责分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验收内容
	1、能效比率：产品运行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与其所提供的实际效益之比，需达到或超越国家及行业所规定的节能标准，确保能效比优越。
	2、能源消耗总量：在既定的工作周期内，产品所消耗的能源总量应严格控制在规定的节能标准之下。
	3、使用耐久性：产品需在规定的使用条件下，展现出持久的耐用性，以减少因频繁更换而产生的资源浪费。
	4、材料与生产工艺：产品应采用可回收或环境友好的材料，并遵循节能的生产工艺流程。
	5、包装要求：产品的包装应简洁化，减少包装材料的使用，并优先选用可回收或可降解的包装材料。
	6、产品使用指南：应提供详尽且规范的节能使用说明书，指导用户科学合理地使用产品，以实现最佳的节能效果。
	7、合规性验证：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或国际关于节能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认证要求。
	8、用户反馈收集：应重视并收集产品在市场应用中的用户反馈，包括节能效果及用户满意度等，作为产品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9、持续优化机制：产品应具备完善的持续优化机制，依据用户反馈及技术进步，不断提升

	产品的节能性能。 五、验收程序 1. 准备阶段 -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方法、时间等。 -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2. 实施阶段 - 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性能测试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 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3. 总结阶段 - 汇总验收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给出明确的验收结论，包括产品是否合格、节能效果是否达标等。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或项目，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七、管理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落实。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40%；

(3) 第二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尾款。

备注：具体支付以当年年度计划使用资金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投 标 书

致：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
站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公函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服务方案
7. 投标人综合实力
8. 资格证明文件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0.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 标 一 览 表

2026 年宝山区防汛物资采购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质保期	供货期	备注	最 终 报 价 (总价、元)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							
合计总价（元）							
总价大写（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投报投标人所投所有产品所需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费、材料原价、运输费、辅助材料、安装调试费、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交货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 标 公 函（格式）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文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经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投标须知、技术规格及要求、评审办法、合同条件等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司愿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附函等在此做出承诺，成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入围采购代理机构。

2、我司在此承诺：

我司将完全按招标人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代理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项目采购任务，接受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相关部门的监督考核。

我司同意无条件遵守并执行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包括已颁的和未来所颁的）招标相关文件的规定。
我司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合同约定期限内可无理由随时单方终止合同。

3、我司在此郑重保证：本次投标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证书、专业人员资料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司负全部责任。

4、我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收到的任何代理机构投标文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入围通知书和本投标公函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_____职务（印刷体）：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的
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服务方案

1. 结合投标人自身特点及优势, 根据招标文件需求, 对整个项目建设计划、服务流程、管理制度、整体技术方案等做详细的描述。
2. 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3.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10

投标人综合实力

附件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资质情况汇总					
从事项目人数 (人)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限		单位名称		从事工作内容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附：总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

针对定点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	成功案例项目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未失信证明（加盖公章）；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甲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未失信证明；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投标人简介（包括投标人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9.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的2026年宝山区防汛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0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九）住宿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餐饮业。（同九）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承诺书（若要求，须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公章)

____年_月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附件 12-7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若要求，须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若要求, 须提供)

致: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标段), 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 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2-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申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业主）：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意接受采购方及用户单位的监督。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12

无异议函

致：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对本招标文件无疑点及异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不存在其它需补充的条款，并不会针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13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供应商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 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 供应商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供应商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 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6)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响应）、中标（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

注：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1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无串标、围标确认声明书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一)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一)第二十四条(视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 2、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投标人处领取或者由同一投标人分发;
- 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第二十五条(视同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 2、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的文件内容;
- 3、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评审情况;
- 4、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
- 5、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一)第七十四条规定了六种恶意串通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四、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令)

(一)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六种串通投标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我单位根据以上条款对本项目的投标行为进行了检查, 声明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在以后的各级检查、审计中发现以上行为, 我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